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製藥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0)

關連交易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作為本集團激勵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表現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ndi Inc.的董事會已決議按每股Mandi股份1.0美元的代價向選定參與者發行640股Mandi股份作為獎勵，其中290股Mandi股份將根據Mandi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予該信託的控股公司Mandi Group Limited及350股Mandi股份將發行予Hero Grand。向Hero Grand及Mandi Group Limited發行Mandi股份的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選定參與者過往對Mandi及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後釐定。

640份獎勵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Mandi已發行股本的約6.84%；及(ii)經發行獎勵擴大後Mandi已發行股本的6.4%。獎勵的總面值為640.00美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詳情如下：

	獎勵數目	佔Mandi經 擴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關連承授人		
Hero Grand	350	3.5%
非關連承授人		
Mandi Group Limited	290	2.9%
總計	640	6.4%

發行獎勵後，本公司於Mandi的實際權益將由100.0%減少至93.6%，而Mandi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獎勵將按照Mandi董事會根據Mandi股權激勵計劃批准的股份獎勵協議的形式就Mandi股權激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授予獎勵所依據的Mandi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已發行Mandi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配發日期後及僅就配發日期後的財政期間應計、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符合Mandi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旨在表彰及獎勵選定參與者過往對Mandi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從業務持續發展及穩定性角度而言有利於且符合Mandi、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Mandi、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MANDI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成立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於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製藥產品(主要包括非單克隆抗體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Mandi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米諾地爾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Mandi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14條)，因此採納Mandi股權激勵計劃及授予Mandi新股份獎勵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Hero Grand由一項信託最終實益擁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婁競博士為該信託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Hero Grand因而為婁競博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ero Gran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Hero Grand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授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Mandi的實際權益預期將於發行獎勵後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發行獎勵亦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由於有關授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公告、申報或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婁競博士(間接擁有Hero Grand的一項信託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外，概無董事於授出獎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除婁競博士外，概無董事就批准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將根據Mandi股權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640股Mandi股份
------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Mandi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之選定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o Grand」	指	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由一項信託最終實益擁有，該信託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婁競博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di」	指	Mandi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andi董事會」	指	Mandi的董事會
「Mandi股份」	指	Mandi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Mandi股權激勵計劃」	指	Mandi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選定參與者」	指	Mandi董事會根據Mandi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所選定參與Mandi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該信託」	指 為服務Mandi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信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皎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